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2019〕349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劳务酬金 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经2019年第二十九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0月25日

电子科技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各类劳务酬金的发放与管理，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令2013年第31号）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务酬金，是指校内各单位向教职工承担岗位职责之外的临时性劳务活动所发放的酬金，以及向离退休人员、校外人员和学生承担临时性劳务活动所发放的酬金。临时性劳务活动主要包括讲学、咨询、评审、考试考务、约稿、审稿、审读等。

第三条 劳务酬金的发放应坚持从严从紧、预算先行、标准适当、程序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发放项目及标准

第四条 劳务酬金发放项目主要包括讲学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考试考务费、稿费、审稿费、审读费等。

第五条 讲学费

（一）讲学费是指校内讲学活动组织单位支付给临时聘请的讲学专家的费用。校内讲学活动主要包括各类特邀报告、教育教

学讲座、学术讲座、形势政策报告讲座、培训讲课等。

（二）讲学费发放标准（税后）

讲学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其中，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其他人员讲学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学费。境外专家讲学费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协议约定应注重实际，标准合理。

第六条 专家咨询费

（一）专家咨询费是指学校开展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后勤服务与基本建设等重要项目论证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二）专家咨询费标准（税后）

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不超过 2400 元 / 人天；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不超过 1500 元 / 人天。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执行。

以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时间不超过半天的，按照上述标准的 60% 执行；超过半天但不超过两天（含两天）的按照上述标准执行；超过两天的，第一天、第二天按照上

述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按照上述标准的 50%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按次计算，每次按照上述标准的 20-50%执行。

第七条 评审费

（一）评审费是指校内评审活动组织单位支付给临时聘请的评审专家的费用。校内评审活动主要涉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后勤服务与基本建设等方面，主要包括招生、教育教学、学生活动或竞赛、学生毕业论文答辩等评审；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学校重大项目评估或论证等评审；人员进校及教职工培养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岗位等级晋升、人才计划及专家选拔、考核评优等评审；学科专业评估或专业认证等评审；预算、招投标、基建项目、高值设备购置论证与验收等评审。

（二）评审费发放标准

上级部门有规定的，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原则上标准为不超过 600 元/半天。

第八条 考试考务费

（一）考试考务费是指校内组织考试的单位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从事考试的命题、制卷、监考、评卷、登分、面试及其他相关事务人员的费用。校内各种考试主要包括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性的大学生竞赛、四川省学位外语考试、特殊类招生考试和校内期中期末考试

等。

(二) 监考人员的考务费标准为不超过 300 元/人场。承担统筹协调、试卷分发、现场突发情况处理等组织工作人员的考务费标准可略高于监考人员的考务费标准，高出部分不超过 50%。命题人员的考务费标准为不超过 1500 元/套。评阅答卷的考务费标准为不超过 10 元/份（不足 20 份的，按 20 份计算）。

第九条 稿费、审稿费、审读费

(一) 稿费是指文字作品校内使用单位向著作权人支付的报酬。审稿费是指校内二级单位向邀请的学术论文审阅专家支付的报酬。审读费是指校内出版单位向邀请的出版物审读专家支付的报酬。

(二) 原创文字作品的稿费标准为不超过 300 元/千字，注释部分参照该标准执行。支付稿费以千字为单位，不足千字的部分按千字计算。支付稿费的字数按实有正文计算，即以排印的版面每行字数乘以全部实有的行数计算。占行标题或者末尾排不足一行的，按一行计算。期刊论文稿费按照一般自由来稿和专家特约来稿分类计发，自由来稿稿费标准为不超过 200 元/篇，专家特约来稿稿费标准为不超过 1000 元/篇。对于内容丰富、学术质量高的期刊论文，最高可按标准的两倍计发。专栏论文可参照专家特约来稿稿费标准执行。

学术论文的审稿费标准为不超过 100 元/篇，其中，英文学术论文审稿费标准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 200 元/篇。

期刊审读费按照审读内容（英文摘要、全文、期刊）不同以及学科差异性分类计发，英文摘要审读费标准为不超过 40 元/篇，全文审读费标准为不超过 200 元/篇，对出版期刊的全面审读费标准为不超过 1000 元/期。

第十条 上述劳务酬金标准是各类劳务酬金发放的上限，各单位应根据工作性质、实际贡献及工作量等情况，在限额内综合确定发放标准。

第三章 发放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对劳务酬金实行预算归口管理。从学校年度支出预算中预算劳务酬金的，各单位应按照学校预算审批程序，报人力资源部评审，并经学校审定后执行；从创收经费中预算劳务酬金的，各教学科研性质单位制定的劳务酬金支出预算方案应经二级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本单位党委会议研究，党政联席会通过，报学校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符合上级文件精神，对需突破标准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经费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经费管理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执行；对需新增项目的，还应报人力资源部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劳务酬金应通过薪酬系统以转个人银行卡方式发放，一般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得发放劳务酬金：

- (一) 教职工履行本人岗位职责范围内工作的；
- (二) 教职工参与本单位职能范围内工作的；
- (三) 党政管理人员履行学校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组成员职责的；
-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发放劳务酬金的。

第十五条 劳务酬金发放应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和学校规定执行。各单位不得无预算、自行新设项目、自行突破标准发放劳务酬金，不得以劳务酬金名义变相发放工资薪金，不得以劳务酬金形式发放在职人员开展学历教育的课时酬金。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审计、巡察等部门应对劳务酬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规发放劳务酬金的，应予以追缴，对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行为的部门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中列支的劳务酬金按照国家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办法所规定的各类劳务酬金标准均为税前金额。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校内规章制度中关于劳务酬金发放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电子科技大学专家讲学与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修订）》（校人〔2018〕401号）同时废止。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0月25日印发